

## 抵偿与发票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现金是最简单的方法，但并非唯一的方法。第二种经典技术是抵偿（*compensazione*）。想要将资金转移到瑞士的意大利居民，在意大利向需要里拉的人支付里拉，例如外国公司的意大利子公司、接收侨汇的移民家庭，或在意大利有开支的外国居民。作为交换，对方在瑞士的资金被记入这名意大利人在卢加诺的账户。由于没有资金跨越边境，这类交易在外汇统计中不留痕迹。<sup>1</sup>瑞士银行和受托机构可以通过撮合需求相反的客户来安排此类抵偿。瑞士银行的行为守则后来将“在国外参与安排抵偿交易”列为积极协助资本外逃的一种形式，这表明起草者对这一技术是何等熟悉。<sup>2</sup>

第三种技术利用发票。通过瑞士贸易公司购买货物的意大利进口商，可以支付高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将差额留在瑞士。意大利出口商则可以低于实际价值的价格向瑞士中间商开具发票，再由后者按全价转售货物，差价留在卢加诺或基亚索。进口高开发票和出口低开发票是整个战后时期常见的资本输出方式，并将外逃资本的历史与后来提契诺州贸易公司的历史联系起来（F.I 章）。<sup>3</sup>这些做法需要在瑞士设立一家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下文所述的对住所公司和受托服务的需求。

数据一览。里拉经济的运作机制：

## 抵偿与发票

- 据估计，意大利资本输出在 1963 年占意大利国内生产总值的 2.5%，1969 年占 2.3%。<sup>4</sup>
- 据估计，1969 年意大利在瑞士银行的资产超过 90 亿瑞士法郎。<sup>5</sup>
- 在 1976 年的单个案件中，1.803 亿里拉的小面额钞票在十周内分十五次被带入瑞士，并兑换为大面额钞票。<sup>6</sup>
- 1976 年 4 月 14 日的瑞士条例将外国钞票进口限制为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sup>7</sup>

### 1 注释

1. 关于抵偿作为资本外逃技术，参见 M. Kuder, *Italia e Svizzera dal 1945 al 1970* (2012)；Berbenni（同上）在规避外汇管制的机制方面即以该书为依据。
2. 瑞士银行家协会，1998 年 1 月 28 日 Agreement on the Swiss banks' code of conduct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 (CDB)，第 7 条，英文文本见 <https://unodc.org/documents/archive/imolin/chbcoc.pdf>（“participation abroad in the setting up of offset transactions when the bank knows or ... should know that the offset is aimed at furthering the flight of capital”）。
3. 关于高开和低开发票作为意大利资本输出的渠道，参见 Segreto（同上）和 Kuder（同上）。
4. Berbenni（同上），第 335 页。
5. Berbenni（同上），第 329 页，引用 Segreto（同上），第 223–224 页。
6. BGE 104 IV 270（同上）。

## 7. BGE 104 IV 270（同上）。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mpensation-and-the-invoice](https://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mpensation-and-the-invoice)